

阿彌陀佛往生神咒

1.《楞嚴》云：

佛告阿難：若復有人，身具四重十波羅夷，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，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。能以一念，將此法門，於末劫中開示未學，是人罪障應念銷滅，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。則此章經，誠為銷罪之巨冶，愈病之靈丹，修心之捷徑，求生之要術也。若能常持，無苦不除。無樂不與，無願不遂。無果不得。凡見聞者，宜三復焉。

2.欲念佛往生西方淨土者當如是行法：

人有三等，一者**極閒人**，應當晝夜六時持經念佛。二者**半閒半忙人**，應當每日晨昏二時一心持念。三者**極忙人**，應當每日晨朝一時專心持念。

誦時之儀式，先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。

次舉勢至章一遍。

往生咒三遍。

讚佛偈一遍。

佛名百聲千聲萬聲隨意。

三菩薩名每各十聲。

後發願迴向偈一遍。

未誦前，已誦後，俱要對聖像前合掌三禮。如無佛像，對經對空禮拜亦可。果能如此常行無間，佛必哀憐。凡有求願，無不遂者，臨命終時，佛與聖眾，放光接引，徑生極樂矣。行者當生信願，切勿疑忽。

此明每日經佛並舉式也。若單持佛名，極閒者，除六時外，應當時刻念佛無間。半閒半忙者，應當營事已畢，即便念佛。極忙者，應當忙裏偷閒十念念佛，此方名為不虛度也。盡此一生，一日無有暫廢，則自念佛心口，當必成佛心口。經云，行與佛同，受佛氣分，入如來種，親為佛子，不其然哉。

3.《大佛頂首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：

大勢至法王子，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，即從座起頂禮佛足，而白佛言：「我憶往昔恒河沙劫，有佛出世，名無量光。十二如來相繼一劫，其最後佛，名超日月光，彼佛教我念佛三昧。譬如有人，一專為憶，一人專忘，如是二人，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。二人相憶，二憶念深。如是乃至從生至生，同於形影不相乖異。十方如來，憐念眾生如母憶子。若子逃逝，雖憶何為？子若憶母，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不相違遠。若眾生心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。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此則名為香光莊嚴。我本因地，以念佛心入無生忍。

今於此界，攝念佛人，歸於淨土。佛問圓通。我無選擇。都攝六根。淨念相繼。得三摩地。斯為第一。」

4.持往生咒：

【往生西方淨土神咒】

南無 阿彌哆婆夜(一) 哆他伽哆夜(二) 哆地夜他(三) 阿彌利都婆毗(四)

ॐ नमो अमिताभ्या तथगतया तद्यथा अमृतोद्भवै
namo amitābhāya tathāgatāya tadyathā amṛtodbhava

阿彌利哆(五) 悉耽婆毗(六) 阿彌利哆(七) 毗迦蘭帝(八) 阿彌利哆(九)

अमृताः सिद्धां भवे अमृताः विहरिते अमृताः
amṛtaḥ siddhāṃ bhava amṛtaḥ vi-hrīṃte amṛtaḥ

毗迦蘭哆(十) 伽彌膩(十一) 伽伽那(十二) 枳多迦利(十三) 娑婆訶(十四)

विहरिता गामिने गगाना ह्रीता करे स्वाहा
vi-hrīṃta-gamine gagana hrīta kare svāhā

註：1.依日本空海大師攜回咒集修正

2.讀音—毗迦蘭帝 vi-hrīṃte—vi-ka.raṃ te/

毗迦蘭哆 vi-hrīṃta—vi-ka.raṃ ta

枳多迦利 hrīta kare—ki. ta. ka. re.

《不思議神力傳》云；持 呪之法，淨身漱口，然香佛前，晝夜六時，各誦三七遍，能滅五逆謗法等罪。誦滿三十萬遍，即見阿彌陀佛。《彌陀疏鈔》云；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能誦此呪者，阿彌陀佛常住其頂，日夜擁護，無令怨家而得其便，現世常得安隱。臨命終時，任運往生。